

# 115年度新竹縣原住民傳統競技暨歲時祭儀活動

##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

### 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至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。
- 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設籍本縣之原住民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102年8月31日前(含)出生者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職員4名(含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)，選手20人為限。
- 七、參賽隊數：10隊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-2025慢速壘球規則。
- 九、資格審查文件：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- 十、比賽細則：
  - (一)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限60分鐘，一好一壞制，採7局制，屆時若未完賽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1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。滿4局相差10分以上、滿5局相差7分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  - (二)競賽制度：預賽及複賽採循環賽制，四強決賽採交叉賽制。
  - (三)預賽採和局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。如果戰績相同時則以：
    1. 兩隊勝負關係。
    2. 淨得分(總得-總失分)較多者。
    3. 總得分較多者。
    4. 總失分較少者。
    5. 兩隊抽籤決定。
  - (四)決賽時，比賽時間到或是7局結束仍平手時，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(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)。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進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- (五) 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低制，離地面應至少1.82公尺，至多不超過3.65公尺（使用好球板），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。
- (六)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- (七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比賽時間逾時10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- (八) 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，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。
- (九) 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。
- (十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
- 1、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，領隊或教練應簽名。
  - 2、預備選手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將喪失參賽權利。
  - 3、預備選手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選手。
  - 4、背號筆誤，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（選手證）後可繼續比賽
  - 5、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「失格」、「褫奪比賽」。
- (十一) 職隊員服裝及裝備
- 1、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；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（背號不得有0號）
  - 2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。
- (十二) 維護安全
- 1、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。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，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，並判退場。
  - 2、比賽中必須戴『雙耳』之頭盔，以保護球員之安全。
  - 3、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 - 4、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5、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，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
6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（含）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7、一壘及本壘不得滑撲壘，二壘三壘可滑壘不得撲壘，但可回撲壘。

(十三) 距離本壘板前15英尺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尺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（含踏觸）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（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）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其狀況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）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）

(十四)活動備案細部說明：

- 1、 比賽如遇上雨天，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，豪雨則暫緩比賽。
- 2、 如遇上颱風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- 3、 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
(十五)保險：

- 1、 比賽日主辦理單位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參賽者自行辦理。
- 2、 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，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，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- 3、 參與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- 4、 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對於被

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，請特注意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(一)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 9 時 0 分，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 9 時 0 分，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三)、裁判報到：依大會另行公告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條規定辦理。

